

PRODUCING

生产

第12辑



封面人物
布鲁诺·拉图尔
Bruno Latour

事件哲学

主编 汪民安 郭晓彦

专题 《意义的逻辑》节选 / [法] 吉尔·德勒兹
《存在与事件》节选 / [法] 阿兰·巴迪欧

人物 如何谈论身体？——论科学学的规范维度
/[法] 布鲁诺·拉图尔

艺术 Empires —— Em-pires —— 黄永砅谈 Monumenta
2016:《帝国》计划 / 余小惠



江苏人民出版社

PRODUCI

生产
第12辑

事件哲学

主编 汪民安 郭晓彦



江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事件哲学 / 汪民安, 郭晓彦主编,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7.4

ISBN 978-7-214-20583-4

I. ①事… II. ①汪… ②郭… III. ①哲学理论
IV. ①B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90865号

事件哲学·生产 第12辑

主 编 汪民安 郭晓彦

责任编辑 朱晓莹

责任编辑 王列丹

出版发行 江苏人民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jspph.com>

照 排 江苏凤凰印刷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印 刷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8 × 1 000毫米 1/16

印 张 19

字 数 360千字

版 次 2017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7月第1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214-20583-4

定 价 48.00元

(江苏人民出版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

目 录

专 题：事件哲学

- 3 《意义的逻辑》节选 [法] 吉尔·德勒兹
- 25 事 件 [法] 吉尔·德勒兹
- 30 《存在与事件》节选 [法] 阿兰·巴迪欧
- 60 言说事件的一种不可能的可能性 [法] 雅克·德里达
- 80 在个体、相关者和空之间
——怀特海、德勒兹和巴迪欧的事件思维 [美] 凯斯·罗宾逊
- 105 事件现象学
——等待与惊诧 [美] 弗朗斯瓦斯·达斯杜尔
- 116 何为给予？
——海德格尔与德雷福斯论共同体事件 [美] 乔治·弗里德
- 143 事 件 [法] 弗朗索瓦·祖拉比什维利
- 147 重思事件
——差异，礼物，启示 [意大利] 卡梅洛·多托罗

- 157 撤销事件 [斯洛文尼亚] 斯拉沃热·齐泽克
- 166 无法克服的矛盾和事件 [意大利] 詹尼·瓦蒂莫

人 物：布鲁诺·拉图尔 (Bruno Latour)

- 175 如何谈论身体？
——论科学学的规范维度 [法] 布鲁诺·拉图尔
- 197 从实在政治到事情政治，或如何把事情公开化？ [法] 布鲁诺·拉图尔
- 225 网络、社会、球体
——对行动者—网络理论家的反思 [法] 布鲁诺·拉图尔
- 240 谁的世界，哪种世界政治学？
——关于乌尔里希·贝克和平术语的评论 [法] 布鲁诺·拉图尔
- 252 资本主义的情感冲击 [法] 布鲁诺·拉图尔
- 263 “给我一把枪，我会让所有的建筑移动”
——一种行动者—网络理论的建筑观 [法] 布鲁诺·拉图尔、[法] 阿尔贝娜·雅内瓦
- 271 关于对称性人类学新含义的谈话 [智利] 卡罗莱娜·米兰达、[法] 布鲁诺·拉图尔

艺 术：

- 291 Empires ——Em-pires
——黄永砅谈 Monumenta 2016：《帝国》计划 余小蕙

专·题：事件哲学

◆ 《意义的逻辑》节选

◆ 事 件

◆ 《存在与事件》节选

◆ 言说事件的一种不可能的可能性

◆ 在个体、相关者和空之间

——怀特海、德勒兹和巴迪欧的事件思维

◆ 事件现象学

——等待与惊诧

◆ 何为给予？

——海德格尔与德雷福斯论共同体事件

◆ 事 件

◆ 重思事件

——差异，礼物，启示

◆ 撤销事件

◆ 无法克服的矛盾和事件

《意义的逻辑》节选

[法] 吉尔·德勒兹 / 文 姜宇辉 / 译

系列 3 命题

在这些事件—效应和语言——甚或语言的可能性——之间，存在着一种本质性关联：事件的特性就在于，它们在至少是可能的命题之中被表达或可被表达、被陈述或可被陈述。然而，在命题之中存在着众多关系，哪种关系对应于表层的效应或事件？

众多学者皆认可，命题之中有三种关系得以确认。第一种被称作指称(*désignation*)或指示(*indication*)：这是命题与某种外部事态(*datum*)之间的关系。事态是具体化的，它包含着特殊的物体，物体之混合，性质与数量，以及关系。指称的运作是将词语本身与特殊的、理应“表象”事态的图像联结(*association*^①)在一起：从所有那些与一个词——命题中的某个词——联结在一起的图像之中，必须选择、遴选出那些与给定的复合体(*complexe*)相对应的图像。因此，指称性直觉表达为以下形式：“就是这个”，“不是这个”。至于词语与图像之间的联想是原初的还是派生的，是必然的还是独断的，这样的问题甚至还尚未提出。对于目前来说，关键之处在于，命题中的某些词——比如某些小品词——无论在何种情形之中都只能作为选择图像以及指称事态的空洞形式：将它们当作普遍的概念(共相)是错误的，它们实际上是形式殊相(*singuliers*)，其功能就是作为纯粹的“指称词”，或用本维尼斯特的话来说，就是“指示词(*indicateurs*)”。这些纯形式的指示词有：这(*ceci*)，那(*cela*)；它(*il*)；这里(*ici*)，那里(*là*)；昨天，今天，等等。专名也同样是指称词或指示词，但有着特殊重要性，因为唯

① 字面上的含义是“联结”，但这里的论述尤其指向近代经验论中关于心理“联想”机制的学说。因此，下文根据不同的语境，分别译作“联结”或“联想”。——译者注

有它们才构成了真正物质性的殊相。从逻辑上说,指称将真/假作为其标准或要素。“真”意味着指称确实被事态所充实,也即,指示词被实现,或适合的图像被选择。“在所有情形中为真”意味着,此种充实对于与词语联结在一起的无数具体的图像皆有效,因而是无须选择的步骤。“假”则意味着指称并未得到充实,这或是因为缺少被选出的图像,或是因为根本不可能产生出任何与词语相联结的图像。

命题中的第二种关系往往被称为“表示(manifestation)”^①。它关涉到命题与进行言说或自我表达的主体之间的关系。因此,表示就呈现为与命题相对应的欲望或信念的陈述。欲望或信念是因果推理,而非联想。欲望是图像的内在因果,它涉及对象或对应事态的存在;与之相关,信念则是对这个对象或事态的预期,前提是其存在必须通过外在因果被产生。不应该由此推论,表示对于指称来说是派生性的:正相反,表示令指称得以可能,正是因为推理构成了一个整体系统,从中联想才得以产生。休谟已然深刻洞察这一点:在从因到果的联想过程中,“根据关系所进行的推理”先在于关系本身。表示的此种优先地位同样为语言学分析所确证。在命题之中,也存在着作为特殊小品词的“表示词(manifestants)”:我,你;明天,总是;别处,到处,等等。同样,正如专名是核心指示词,“我”也是基本表示词。然而,这不只是说所有其他的表示词皆依附于“我”,实际上,所有指示词亦皆与“我”相关。^②指示或指称包含具体事态、具体图像以及殊相指示词;而由“我”起始的表示则构成了人称(*personnel*)的领域,它充当所有指称的可能性原则。最后,从指称到表示,发生了一种体现于“我思(*Cogito*)”之中的逻辑值转换:不再是真与假,而是真相(*véracité*)与假象(*tromperie*)。在那段著名的对蜡块的分析之中,笛卡尔根本没有去探寻持存于蜡块中的属性——这个问题甚至都未在文本中提出,而是要揭示,表示于我思之中的“我”如何为辨认出蜡块的指称判断提供基础。

我们应该将“意谓”(signification)预留给命题的第三个维度:这次所关涉的是词与普遍的或一般的概念的关系,以及句法连接与概念蕴含(*implications*)之间的关系。从意谓的角度看,我们始终将命题的要素视作“意谓着”能够指涉其他命题的概念蕴含,而这些命题得以充当第一个命题的前提条件。意谓就是由此种概念蕴含的秩序所界定,在其中,被考察的命题仅仅作为一个“论证(*démonstration*)”(在这

① 因为兼有“表达”与“示意”之含义,故作此译。——译者注

② 参见本维尼斯特在《普通语言学问题》(*Problèmes de linguistique générale*, Gallimard)第20章中所提出的“接合器(*embrayeurs*)”理论。我们将“明天”与昨天或今天相区别,正是因为“明天”首先是信念的表达,因而只具有一种派生性的指示值(*valeur*)。

个词的最普泛的意义上)的要素而出现,要么作为前提,要么作为结论。由此,语言中的意谓词(signifiants)主要就是“意谓着(implique)”与“因此(donc)”。蕴含就是界定前提与结论之间关系的符号;“因此”是断言(assertion)的符号,它规定了断定结论自身作为蕴含结果之可能性条件。当在最为普泛的意义上谈及“论证”之时,我们想说的是,命题的意谓总是存在于与之相应的间接步骤之中,也即,存在于它与其他命题的关系之中——它要么是这些命题的结论,要么它反之使得结论得以可能。与此相反,指称所指涉的是直接步骤。论证不应局限于三段论或数学的意义上理解,而同样应该在或然性的物理意义上或承诺与约定的道德意义上理解。在最后一种情形中,结论的断定体现于诺言真正得以履行的时刻。^①如此理解的意谓或论证的逻辑值就不再是真——如在蕴含的假设模态中所体现出来的,而毋宁说是真之条件,也使得得一个命题“将会为(serait)”真的所有前提的集合。有前提的或被推论出的命题也可能是假的,因为它的真实指称可能是不存在的事态或无法被直接证实。当意谓为真奠基之时,它同时也令错误得以可能。这就是为何,与真之前提条件相对立的不是假,而是荒谬:也即那些无所意谓的,既非真亦非假的东西。

但意谓是否又在与表示及指称的关系之中占据原初的位置?对于这个问题,必须给出一个复杂的回应。如果说表示优先于指称,因而是基础性的,这仅仅是基于一个极为特殊的视角。重提一个经典的区分:我们可以说这是基于话语(parole)的视角,即便是沉默之话语。在话语的秩序之中,“我”占据起始的位置,并且是绝对的起始。在这个秩序之中,“我”因而就是原初的,不仅先于它所奠基的所有可能性的指称,而且还先于它所包含的意谓。不过准确说来,基于此种视角,概念性意谓并非充分自足、自我展现:相反,它始终要蕴涵于“我”之中,后者自身展现为拥有一种与其表示相同一的意谓,并可以通过此种表示获得直接的理解。这就是为何笛卡尔得以将“人作为有理性的动物”这个定义与他对于我思的规定对立起来:前者要求一种被意谓的概念的明确展开(“动物”是什么?“有理性”为何意?),而后者则被认为是在说出之际即被理解。^②

表示的此种优先性——不仅对于指称、亦对于意谓——理应在一种“话语”的

① 比如,当布里斯·帕兰将命名(指称)与论证(意谓)相对立之时,他所理解的论证在某种程度上包含了某个有待实施的筹划、有待履行的诺言、有待实现的可能性的道德意味,比如一个“爱的证明”或“我会永远爱你”。参见《语言的功能与本质的研究》(*Recherches sur la nature et les fonctions du langage*, Gallimard, ch. V)。

② 参见笛卡尔, *Principes*, I, 10。

秩序之中被理解,而意谓始终天然暗含其中。唯有在这里,自我(le moi)才优先于概念——优先于世界与上帝。然而,还存在着另一种秩序,在其中意谓充分自足并自我展现,因而占据着原初位置,并为表示奠基。此种秩序正是言语(*langue*):命题在其中只能呈现为前提或结论,或尚未表示一个主体甚或指称一种事态的意谓性概念。由此看来,被意谓的概念,比如上帝或世界,始终是先于自我(作为被表示的人称)或事物(作为被指称的对象)。更普遍说来,本维尼斯特已经揭示,词(或更准确说是其自身的声音图像)与概念之间的关系只能是必然的而非独断的。唯有词与概念之间的关系才能享有一种其他关系所没有的必然性。当我们直接考察其他的关系之时,它们始终是独断的;只有当我们把它们与第一种关系相关之时,它们才能摆脱此种独断性。因此,使得那些与词相关联的具体图像发生变化,以“不是这个,是那个”的形式来用一个图像取代另一个——这些之所以可能,唯有通过被意谓的概念的恒常性。同样,欲望之所以能够区别于单纯的迫切需求、进而形成一种约束甚至责任的秩序,信念之所以能够区别于单纯的意见、进而形成一种推理的秩序,这都是因为它们表示于其中的那些词语首先就指向概念及概念的蕴涵,正是后者使得这些欲望和信念有所意谓。

然而,意谓对于指称的此种被预设的优先性进一步引出了一个棘手的问题。当我们说“因此(*donc*)”,当我们将一个命题视作结论,我们就是将它们作为一个断言的对象,也即,我们将前提置于一边,仅仅独立地得出结论。我们将它与其所指称的事态相关,而不考察那些构成其意谓的含义。然而,由此就必须满足一些条件。首先,前提必须被设定为确实为真;而这就已经迫使我们离开了纯粹含义的领域,并将前提与我们所预设的被指称事态相关。不过接下来,如果设定了前提A与B为真,那么,要想能够由此推出当下所考察的命题Z,要想能够将它与其前提脱离开来、进而不考察其含义而只断定其自身,唯有承认Z之为真当且仅当A与B为真:由此就需要另一个命题C,它始终处于含义的范域之中,无从挣脱,因为它又指向另一个命题D:“Z之为真,当且仅当A, B, C为真。”依此类推,直至无穷。这个居于逻辑学核心之处的悖论,对于整个象征意谓及含义的理论具有一种决定性的意义。这就是刘易斯·卡罗尔在著名文本《乌龟对阿基里斯说了什么》^①中所提出的悖论。简言之:一方面,我们可以将结论与前提相分离,但另一方面,由此就必须添加结论无法与之相脱离的别的前提。这也就是说,意谓绝非同质;或者说,“意谓着”与

① 收于 *Logique sans peine*, Hermann 出版社,由 Gattegno 与 Coumet 翻译。关于卡罗尔的这个悖论的大量文学、逻辑学及科学的文献,可参考 Ernst Coumet 的评述: pp. 281—288。

“因此”这两个符号是全然异质的；抑或，含义之所以能够为指称奠基，唯有通过赋予自身一个现成的指称——首先在前提中，然后又在结论之中。

从指称到表示再到意谓，或者从意谓到表示再到指称，我们被卷入一个命题的循环之中。至于我们是否应该满足于这三个维度，还是必须增加第四个维度即意义(sens)——这是一个经济或策略的问题。这并非是说我们必须建构一个与前三个维度相对应的后天的(a posteriori)模型。而是说，这个模型必须能够从内部进行先天的运作，假使它必须引入一个替补的维度，后者由于其短暂性而无法从外部被经验。这因此就是一个应然的问题，而并非单纯是实然的问题。不过，也存在着另外一个实然的问题，且必须由此发问：意义能够被定位于前三个维度(指称、表示与意谓)之中吗？我们首先会回答，不可能定位于指称之中。指称一旦被充实，就令命题为真；反之，则为假。然而，意义显然既不存在于那些令命题真或假的要素之中，亦非存在于这些逻辑值得以实现的维度之中。更进一步说，只有当我们能够揭示出词及其所指称的物或事态之间的对应关系之时，指称才能够承担起命题之权重：布里斯·帕兰(Brice Parain)已然阐释了这个假设在希腊哲学中所引发的种种悖论。^①比如，如何解决“马车从口中经过”这样的悖论？刘易斯·卡罗尔则更为直截了当地追问：名称何以具有一个“担保人(répondant)”？说某物回应着(répondre à)它的名称，这又意味着什么？当事物未回应其名称之时，又是什么使得它们未失其名？无物回应的独断性指称，空洞的指示词或“那/那个(cela)”类型的纯形式指称词——除了这两种意义剥离的情形之外，还有别的什么吗？无疑，所有指称皆预设着意义，要想有所指称，就必须断然投身于意义之中。

更有可能将意义与其表示相等同，因为指称词只有根据一个表示于命题之中的“我”方可具有意义。这个“我”确实是原初的，因为正是它令话语起始；正如爱丽丝所说：“如果你只有在有人对你说话的时候才说话，而对方也总是在等着你开口，那么你看，就没人会张口说话。”^②由此可得出结论，意义存在于自我表达的言说者的信念(或欲望)之中。^③蛋头先生(Humpty Dumpty)也说：“当我使用一个词，它恰好意谓着我所要意谓的——不多也不少……问题就是……谁才是主人——完毕。”然而我们已经看到，信念与欲望的秩序奠基于是意谓的概念含义之上，即便是进行言说或说“我(Je)”的那个自我(moi)的同一性，也唯有通过某些所指(上帝或世

① 布里斯·帕兰，前引书，第Ⅲ章。

② 此处根据英文本译出，与德勒兹所援引的法文译本略有出入。下同。——译者注

③ 参见罗素，*An Inquiry Into Meaning and Truth*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1949)。

界的概念,等等)才能得到确保。“我”之所以在话语的秩序之中原初而自足,当且仅当它包含了那些必须自身展开于言语秩序中的意谓。一旦这些意谓瓦解,或不再能确立于自身,人格同一性就将丧失,正如爱丽丝的痛苦经历:在此种情形之中,上帝、世界与自我皆成为某个难以确定的人的梦境中的模糊角色。这就是为何,最后的稻草看似唯有将意义与意谓相等同。

由此我们又落入循环,被带回卡罗尔的悖论之中:意谓不再能够作为最终基础,而是预设了一个不可还原的指称。然而,或许还存在着一个更为普遍的理由来解释意谓的失败,以及奠基与被奠基者之间所构成的循环。当我们将意谓界定为真之条件,我们就赋予它一种与意义共享的特征,一种已然是意义的特征。只不过,意谓如何拥有此种特征,又如何利用它?在论及真之条件之时,我们已经将自身提升于真/假之上,因为一个假的命题也可以拥有一种意义或意谓。然而,与此同时,我们将此种更高的条件仅界定为命题为真的可能性。^①一个命题为真的可能性无非就是命题自身的**可能性的形式**。命题具有许多可能性形式:逻辑的,几何的,代数的,物理的,句法的……;亚里士多德将逻辑的可能性形式界定为命题的项与偶性、本质(*le propre*)、类属或定义的“场所/位置(*lieux*)”之间的关系;康德甚至发明了两种新的可能性形式,即先验的可能性与道德的可能性。然而,无论根据何种界定形式的方式,这都是一种古怪的步骤,因为它试图从受条件规限者跃升至条件,以便将后者构想为前者的单纯可能性。这里,我们将自身提升至一个基础,但被奠基者却依然故我,独立于奠基的操作,不受其影响:由此,指称仍然外在于限定它的秩序,而真与假仍然独立于那个原则——它规定了其中一方,却令其持存于与另一方的既有关系之中。这样一来,我们就不断地从受条件规限者回到条件本身,但同样也从条件回到受条件规限者。为了让真之条件摆脱此种缺陷,它必须拥有区别于受条件规限者的形式的另一个要素,必须拥有某种**未受条件规限之物**,后者能够确保指称及命题的其他维度的真实发生:由此,真之条件不再被界定为概念的可能性形式,而是被界定为理念的质料或“层(*couche*)”,也即,不再被界定为意谓,而是被界定为意义。

意义正是命题的第四个维度。斯多葛派哲学家已经同时发现了事件与意义:意义,就是**命题之表达**(*l'exprimé*),这个位于事物之表层非实体的、不可还原的复杂存在,在命题中持存或延续的纯粹事件。意义第二次被发现则是在14世纪,发现者

① 罗素,上引著作,p. 179:“我们可以说,一个有意谓的句子所做出的断言具有某种可能性。”

是奥康学派的里米尼的格雷高里(Grégoire de Rimini)及奥特库尔的尼古拉(Nicolas de Autrecourt)。第三次是在19世纪末,发现者是大哲学家、逻辑学家迈农(Meinong)。^①无疑,之所以出现于这些时期是有原因的:我们已经看到,斯多葛派的诞生预设了一种对柏拉图主义的颠倒;同样,奥康的逻辑学也是针对共相问题所进行的反击;而迈农所对抗的则是黑格尔的逻辑学及其余绪。问题如下:是否存在着“某物(quelque chose)”,*aliquid*,它既不可混同于命题及其项,也不能混同于命题所指称的对象或事态,更不能混同于在命题中自我表达者的精神体验、表象或活动,以及概念乃至被意谓的本质?因此,作为命题之表达,意义不可被还原为具体事物的状态,特殊的图像,个人的信念,以及普遍或一般的概念。斯多葛派哲人早已说明:既非词,亦非物,既非感觉表象,亦非**理性表象**。^②更进一步说,意义或许就是“中性的”,截然不同于具体与普遍,特殊与一般,人格与非人格。它有着全然不同的性质。不过,是否有必要确认这样一种替补性的情况?——抑或,我们是否必须设法应对已经拥有的东西,即指称、表示与意谓?在每一个时期,同样的论争被不断发起(André de Neufchâteau与Pierre d'Ailly反驳里米尼,布伦塔诺与罗素反驳迈农)。确实,呈现这第四维度的尝试颇有几分类似于刘易斯·卡罗尔笔下的捕猎鲨鱼。或许,这第四个维度正是这场捕猎,而意义正是那条鲨鱼。很难回应那些自愿满足于物、词、图像或观念的人。因为我们甚至不能说意义存在:它既非存在于物之中,也不存在于精神之中,它既非物理实在,亦非精神实在。那么,我们是否至少应该说它是有用的,必须承认它以便发挥其功用?甚至这种说法也不行,因为它赋有一种无效的、无动于衷的、无结果的光芒。这就是为何我们会说,**事实上只能对其进行间接推导**,基于那个将我们卷入命题的通常维度的循环。唯有打破这个循环——正如我们沿着边来展开、解开莫比乌斯环——才能令意义的维度显现自身,显现其不可还原性,以及激发了命题的内在先天模型的创生力量。^③意义的逻辑全然得自经验主义的灵感;不过,只有经验主义懂得如何超越可见物的经验维度而不落入理

① 休伯特·伊利在一本极为优美的著作(*Le Complexe significabile*, Vrin, 1936)之中阐释并评述了里米尼的格雷高里及奥特库尔的尼古拉的学说。他揭示了这些学说与迈农理论的极为相似之处:一场相似的论争如何重复出现于14及19世纪。但他并未提及这个问题在斯多葛那里的起源。

② 关于斯多葛派在非实体和(由实在之痕迹所构成的)理性表象之间的区分,参见E. Bréhier,《古代斯多葛主义的非实体理论》(*La Théorie des incorporels dans l'ancien stoïcisme*), pp. 16—18。

③ 参见艾伯特·鲁特曼对莫比乌斯环的评述:它“只有一个面,而这是一个本属外部的特征,因为要想描述这个特征,这条带子必须被打破、解开,而这当然意味着围绕着一个外部轴线向着带子的表面所进行的旋转。不过,同样有可能以一种纯粹内在属性来界定此种单面性……”《论数学中的存在与结构的观念》(*Essai sur les notions de structure et d'existence en mathématiques*), Hermann出版社, 1938, 第一卷, p. 51。

念,进而在延伸与展开的经验之边际去追捕、召唤、甚至是创造出一种幻象。

这个终极的维度被胡塞尔命名为表达:它区别于指称,表示及证明。^①意义,就是被表达者。正如迈农那般,胡塞尔也重新发现了那种斯多葛式灵感的鲜活源泉。例如,当胡塞尔反思“知觉内容(*noëme*)”或“知觉的意义”之时,同时将其区别于物理客体,心理经验,精神表象与逻辑概念。他将它展现为一种中立物,一种非实体,不具有精神或物理的实在,既不动、也不承受——它就是纯粹的结果,纯粹的“显像(*apparence*)”:真实的树(作为被指称物)会燃烧,可以作为行动的主体或客体,可以进入到混合体之中;但树的“内容”却不行。对于同一个所指来说,存在着众多内容或意义:晨星与暮星是两个内容,也即同一个所指自身呈现于表达之中的两种方式。因此,当胡塞尔说内容就是如其显现于一个表述中那般的被感知物(*le perçu*),“如此这般的被感知物”或显像,不应该将此理解为它涉及某种感觉材料或性质;正相反,它涉及的是一种作为知觉行为的意向相关项的客观的观念单元。一个内容并非在一个知觉之中被给予(亦非在记忆或图像之中被给予),它拥有一种全然不同的位置,其存在并非外在于它所表达的命题——知觉的命题,想象的命题,记忆甚或表象的命题。绿色作为可感的颜色或性质(*qualité*),我们将其区别于“变绿”,后者是作为内容性的颜色或属性(*attribut*)。“树变绿了”,这最终不就是树的颜色的意义,不就是它的整体性的意义?内容不就是纯粹事件,树之事件(即便胡塞尔基于其术语体系而并未如此陈说)?而他所说的“显像”,不正是一种表层的效应?在同一个对象(甚至是不同对象)的不同内容之间,构织着种种复杂的联系,恰似斯多葛的辩证法在事件之间所建立的联系。现象学不就是此种关于表层效应的严格科学?

现在让我们考察意义或被表达者的此种复杂地位。一方面,它并不存在于表达它的命题之外。被表达者并不存在于它的表达之外。这就是为何意义不能被说成是存在,而只能说持存或留存。然而另一方面,它又不能混同于命题,因为它有着一种截然不同的“客观性”。被表达者与表达之间并不相似。意义有所归属,但它根本不是命题的属性,而是事物或事态的属性。命题的属性是谓词,比如“绿色”作为性质谓词。它被归属于命题的主项。而事物的属性却是动词,比如“变绿”,或毋宁说是这个动词所表达的事件;它被归属于主项所指称的事物,或命题集合所指称的事态。反过来说,这个逻辑的属性既不混同于实在的事态,亦不混同于此种

① 这里,我们并未考虑到胡塞尔的术语系统中对“意谓(*signification*)”的特殊用法,这或是为了对其进行辨识,或是为了将其与意义联结在一起。

事态的某种性质或关系。属性并非某种存在,也并非赋予某种存在以性质;它是一种超——存在(*extra-êre*)。“绿色”指称着某种性质,物的混合体——树与空气的混合体,叶绿素与树叶的所有部分并存其中。相反,“变绿”则并非是事物的某种性质,而是陈说事物的某种属性;它并不外在于那个通过指称事物来表达它的命题。由此我们又回到了出发点:意义并非存在于命题之外,等等。

只不过,这里并非是一个循环。毋宁说,这是两个无厚度之平面的并存,正如我们沿着边从一个面穿向另外一个。意义是命题之可被表达者或被表达者,而属性则是事物的状态——这两个方面密不可分。它一面朝向事物,一面朝向命题。然而,它既不混同于表达它的命题,也不混同于命题所指称的事态或性质。它就是命题与事物之间的边际(*frontière*)。它就是这个“某物”(*aliquid*),同时既是超存在又是持存(*insistance*),这个与持存相应的最低限存在。^①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它是“事件”:前提是不能将事件混同于它在某种事态之中的时空具现。因此,我们不会去问一个事件的意义是什么:事件,就是意义本身。事件本质上属于语言,它与语言之间有一种本质性关系;但语言是对事物的陈说。尚·加泰尼奥(Jean Gattegno)确实注意到了卡罗尔的故事与经典童话之间的差异:在卡罗尔那里,一切都在语言之中、通过语言而发生;“他并非在对我们讲述一个故事,而是传达一种话语(*discours*),一种由众多碎片构成的话语……”^②正是在这个意义——事件或可被表达者——属性的扁平世界之中,刘易斯·卡罗尔安置了他的整部作品。由此衍生出署名卡罗尔的幻想作品与署名道奇森(Dodgson)的数学—逻辑学作品之间的关联。看来很难苟同别人的见解,说幻想作品只是呈现出那些陷阱和困境——唯有当我们不遵守逻辑学著作中所明确提出的规范与法则之时才会落入其中。这不仅是因为在逻辑学著作之中亦存在着很多陷阱;还因为真正的分类看似体现出另一种全然不同的性质。我们惊讶地发现,他所有的逻辑学著作都直接涉及意谓,蕴涵与结论,而只是间接涉及意义——但恰恰是经由意谓所无法解决的、甚至是自身所产生出的悖论的中介。与此相反,幻想作品则直接涉及意义,并将其直接与悖论之力相关。这也就对应于意义的两种状态:实然与应然,后天与先天,从一方我们基于命题的循环间接推导出意义,而从另一方,我们则是令意义自身得以显现——沿着命题与事物之边际去展开这个循环。

① “持存”与“超存在”这些说法皆可在斯多葛派或迈农的术语体系之中找到对应项。

② *Logique sans peine*, 前言, pp. 19—20。

系列9 疑问 (problématique^①)

何为一个理想性事件(完美事件)? 它就是一个特异性(singularité)。或更准确地说是一个特异性或特异点的集合,这些特异点描绘出一段数学曲线、一个实在的事态、一种精神的或道德的人格特征。它们是转折点,是拐点,等等;是瓶颈,结点,焦点,中心;是熔点,凝固点,沸点,等等;是涕泣与愉悦之点,疾病与健康之点,希望与焦虑之点,所谓的“敏感”点。不过,这样的点并不混同于在一种话语中自我表达者的人格,一个命题所指称的事态的个别性,以及以形象或曲线来示意的某个概念的普遍性或一般性。特异性构成了有别于指称、表示与意谓的另一个维度。特异性本质上是前一个体的,非人格的,非一概念的。它全然不涉及个体/集体,人称/无人称,具体/普遍——以及它们之间的对立关系。它是中性的。而另一方面,它又并非“平常”:特异点与平常相对立。^②

我们说过,一个结构的每个系列都对应着一个特异性集合。反之,每个特异性都是一个系列的发端,这个系列沿着一个确定的方向延伸入另一个特异性的邻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在一个结构中并非仅存在着众多发散的系列,同样,每个系列自身都已然为众多汇聚的子一系列所构成。如果我们考察对应于两个基本的主系列的特异性,会发现在这两种情形之中它们皆通过分布方式之不同而彼此区分。从一个系列到另一个,某些特异点或消失或分解,或改变了本性与功能。正值两个系列发生共鸣、交互之际,我们就从一种分布转换到另一种。也就是说:当这些系列被悖论性实例(instance)所穿越之时,特异性就被转移,被重新分布,它们彼此转化,改变了集合。如果说特异性就是真正的事件,那么它们是在唯一一个事件之中互通,这个事件不断地对它们进行重新分布,由此使得它们之间的转化形成一个历史(histoire)。佩吉(Péguy)已然深刻洞察到,历史与事件皆无法脱离这些特异点:“存在着事件的临界点,就像温度的临界点,熔点,凝固点,沸点,凝固点;凝结点;结晶点。即便是在事件之中,也存在着这些过熔(surfusion)状态,它们唯有通过引入一个未来事件的碎片才能实现加速和结晶。”^③佩吉已然能够创造出一种全新的语言,

① 因为下文常常将 problème 与 question 并称,而前者体现出一种后者所不具有的根本性的动态生成的含义,因此将前者译作“疑问”,后者译作“问题”。但在某些语境之中,并不做如此固定的区分。——译者注

② 之前,作为“中性”的意义看似同样与特异性相对立——正如它与其他模态相对立一样。特异性只有在与指称或表示的关系之中、只有作为个别的或人格的(而非点状的)才得以界定。而现在则正相反,特异性构成了中性领域的一部分。

③ Péguy, *Cho*, Gallimard, p. 269.